《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落实农业现代化走在前重大要求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稿）》解读

为认真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动落实2024年乡村振兴各项重点工作，市农业农村局起草了《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落实农业现代化走在前重大要求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特作如下解读：

1. 文件起草的背景

2023年19日至20日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2024年1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2024年1月21日，省委农村工作会议在南京召开，会议讨论了今年省委省政府指导“三农”工作的政策文件。出台我市《实施意见》既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重大要求，也是加快建设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新时代鱼米之乡“泰州样板”的现实需要。

二、文件的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主要有六个部分，共25条：

第一部分：突出稳产保供，提高农业综合产能。从坚决守牢粮食安全、量质并重加强耕地保护和建设、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力保障“菜篮子”产品供给等4个方面，明确责任、落实措施。

第二部分：突出增收致富，持续推进强镇兴村富民。从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深入实施富民强村帮促行动、培育壮大“新农人”队伍等5个方面，提出推进举措。

第三部分：突出科技创新和装备升级，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从加快农业科技集成创新、提高现代农业设施装备水平、推动农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培育乡村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等5个方面，提出工作要求。

第四部分：突出片区化打造，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从加强规划引领、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加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等4个方面，明确工作措施。

第五部分：突出体系功能完善，着力提升乡村治理水平。从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丰富完善乡村治理体系、大力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等3个方面，落实推进乡村治理的重点任务。

第六部分：强化组织领导，为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强保障。从加强党的领导、深化改革创新、强化要素保障、加强督查考核等4个方面，对加强乡村振兴体制机制和政策保障提出了工作要求。

 三、文件的出台意义

《实施意见》围绕全市“三农”重点工作，将蕴含于“千万工程”经验中的立场、观点、方法转化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际行动，全力打好乡村振兴漂亮仗，绘就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新画卷，加快建设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新时代鱼米之乡“泰州样板”。